

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。
- 三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，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學生申訴

- 一、本校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。不服申訴評議之決定者，得提起再申訴，再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- 三、學校申評會置委員9人，委員兼召集人1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委員兼執行秘書1人，由輔導主任兼任；委員9人，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聘任（兼）之，但不與獎懲委員會重複：

- （一）教師代表 2 人(含教師會代表至少 1 人)。
- （二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。
- （三）家長會代表 2 人。
- （四）學生代表 2 人。
- （五）校外公正人士 1 人。

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
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。

- 四、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，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、任課教師、教師會、家長、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。

肆、申評流程

- 一、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(含假日)內，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。不服申訴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，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。
- 二、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：
 - 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班級座號、出生日期、家長姓名、家長連絡電話，並請家長(或監護人)在申訴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 - （二）提出申請日期。
 - （三）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懲處或措施。
 - （四）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。
 - （五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- （六）敘明請求改評為自認合理之處遇為何。

(七) 檢具相關事證。

- 三、申訴書填寫有缺漏者，經學校申評會通知，申訴人應於五日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學校申評會得逕為不評議。
 - 四、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。
 - 五、學校申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。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。
 - 六、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，本公平公正之原則，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。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。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，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。
 - 七、申訴人自接到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未提出再申訴，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。
 - 八、原提出懲處之行政單位或教師，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，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，再評議以一次為限。再評議確定後，即應確實執行。
 - 九、經評議確定後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，決定書應分送正本予申訴人及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。
- 伍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

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訴 人	姓名		班級 座號		班 號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	家長 姓名		聯絡 電話			家長 簽章	
	*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時，依法本校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。						
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	*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	*申訴事實－敘明事實大略： *申訴理由－敘明原懲處或措施為何不當的具體理由及證據：						
請 求 改 評	*敘明自認為合理/可接受的懲處方式：						
相 關 事 證	*檢附原懲處或措施的通知、及請求改評的相關事證/根據，並於文件上簽名。無則免付。						
收 件 紀 錄	收件人 簽章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
	是否需 補件	☐ 否 ☐ 是			補件截止日期： 年 月 日前		
備 註	1.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 2.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，代相關學生提出申訴；被選定之代表人應先證明自己具有代表性(可提出相關學生簽名的書面聲明)。 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	

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書

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訴 人	姓名		班級 座號		班 號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	家長 姓名		聯絡 電話			家長 簽章	
	*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時，依法本校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。						
原 申 訴 決 定 書 內 容	*申訴人收受原申訴決定書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	*原申訴決定書之決議：						
再 申 訴 理 由	*敘明再申訴理由：						
相 關 事 證	*檢附新事證，並於文件上簽名。無則免付。						
收 件 紀 錄	收件人 簽章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
	是否需 補件	☐ 否 ☐ 是			補件截止日期： 年 月 日前		
備 註	1.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再申訴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。 2. 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再申訴。再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再申訴。 3. 收件人應與再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1份予再申訴人留存。 4. 本再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	